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關於關連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有關貸款資本化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貸款資本化的補充資料。

#### 貸款資本化協議

將予抵銷的償還金額將包括目前須按要求償還的若干股東貸款本金1.4億港元。

####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195港元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39港元溢價約344.19%，（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293,078,000港元及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6,674,029,64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